证券代码: 871298

证券简称: 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可能 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 公众公布,并送达主办券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准确、真实、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七条**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九) 利润分配情况:
  -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七) 财务会计报告;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拟在下半年进行定向增资的;
  - (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公司可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自愿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

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包括董事会及其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 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 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 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重大事件的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范围为准。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 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 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 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 第十六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第十五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况: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发生大幅波动。
- 第十七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十八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十九条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节 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 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二十一条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会议记录向主办券商报备。。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二十四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四节 关联交易

- 第二十八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 第二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一条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
-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 的诉讼。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三十四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第三十五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 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 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

露。

**第三十七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或者通过协议方式拟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两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

同时,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达到百分之十后,其拥有的权益每增加或减少百分之五(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百分之五的整数倍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日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两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司股票。

第三十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 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 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内部规范,明确发布程序、方式和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事项等。

**第四十二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 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 (二)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部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 (三)财务部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中财务数据的准确、 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 (四)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董事长进行合规性审批后,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发。
- (五)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 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四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按照相关程序,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董事长:
- (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三)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四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或通过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向推荐主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咨询。

**第四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 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 公告等。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五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 网站的披露时间。信息披露方式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网站及媒体外,还可 刊登于推荐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

#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0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由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

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五十五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第八章 其他

第五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十七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该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规则》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规则》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职能部门等。

第六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